

2025 年陕西省金保工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包 1：应用系统维护) 合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乙方合同编号【XS250015-FW-001】

2025 年金保工程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包 1)

合同

甲 方：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法定代表人： 蔡钊利

联系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3 号

联系人： 乔琦

电话： 029-89538099

乙 方： 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华山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3 号楼 2 层 101

联系人： 肖华

电话： 1566711097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甲方）2025年金保工程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包1）（以下简称“项目”）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长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金额（含税）
2025年金保工程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包1）， 详细内容参见第二条。	628.6万元

1.1 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1.2 运维服务期：14个月。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1.3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定地点。

1.4 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按照甲方要求的人数、地点，定期（不少于季度）组织系统使用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当期升级的内容、当期FAQ的更新情况、下季度系统更新计划等。

1.5 合同变更：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书面同意

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若需变更，不可双方直接确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以陕西省金保工程总体建设目标为指导依据，完善及优化现有应用系统。通过对应用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保证省数据中心全省统一本地化软件正常运行，并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筹安排下，系统用户的业务需求、优化业务处理流程、提高应用系统效率、增加及完善系统友善性处理，从而进一步保证对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全过程的管理，为社会化服务、基金监督和宏观决策继续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

1. 服务范围

序号	软件名称	服务经办机构范围	运维时间
1. 应用系统运行维护			
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14 个月
2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14 个月
3	人社部基金监管系统	全省各级基金监管行政管理机构	14 个月
4	用友 A++ 财务软件	全省企业职工、城乡居民、机关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14 个月
2. “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改造对接			
1	“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改造对接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对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实现以下“高效办成一件事”： 1. 退休一件事 2. 单位信息变更一件事	

本文内容涉及长天科技有限公司商业秘密，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传播或扩散。

第 3 页，共 20 页

		3. 单位注销一件事 4. 单位迁移一件事 5. 个体工商户转企业一件事 6.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 7. 退役军人一件事 8. 公民身后一件事 9. 企业破产一件事 10. 外国人来华参保一件事 11. 教育入学一件事 1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跨省)
3. 陕西社会保险个人版 APP 鸿蒙系统适配改造		
1	陕西社会保险个人版 APP 鸿蒙系统适配改造	开发陕西社会保险个人版 APP 鸿蒙系统适配改造，至少包括以下功能： 1、注册登录：包括 APP 华为账号一键登录、手机号码免费注册、指纹登录方式、微信登录方式、手机号码登录、社保卡登录、个人版忘记密码等功能。 2、职工养老个人业务办理：主要包括参保登记、社保缴费、停续保、退休办理、待遇资格认证、信息变更、证明打印、证明核验、信息查询、电话咨询、电子地图等功能。 3、居民养老个人业务办理：主要包括我要参保登记、待遇申请、信息查询、待遇资格认证证、信息变更、证明打印、证明核验、人员流动、电话咨询、亲友代办等功能。 4、问题咨询：主要包括常见问题、职工操作手册、居民操作手册等功能。 5、关爱版：为参保人员提供适老化功能。 6、服务指南：主要包括职工养老服务指南、居民养老服务指南和常见问题的处理手册。 7、消息：主要包括显示消息条目、提醒列表等功能。 8、通用设置：主要包括修改姓名、修改身份证号、实名注册、授权、账户设置、通用设置、关于信息、安全退出等功能。 9、进度查询：主要包括养老保险统筹范围外转移进度查询、存档证明、政审证明、调档函等办理

本文内容涉及长天科技有限公司商业秘密，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传播或扩散。

第 4 页，共 20 页

	进度查询。 10、通知公告：主要包括综合、养老等方面的通知公告。 11、下载专区：主要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申请表、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申请表等功能。 12、其他功能：主要包括智能客服、预约排号、待遇测算、档案查询等功能。
--	--

2. 运维服务内容

2.1 确保正常运行

乙方需要提供5*8*14月的现场运行维护服务和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节假日期间须有专人值守，重大活动期间保证7*24小时不间断服务，以保证应用系统不间断运行。在确需停机的情况下，应配合采购单位及采购单位指定的硬件、网络运维服务商，做好系统的停机、恢复操作。

2.2 系统调整优化

2.2.1 功能变更管理。针对采购单位应用系统软件功能变更的需求，双方在明确界定变更的需求规格基础上，完成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工作，确保变更需求功能及时投入使用。

2.2.2 功能新增管理。根据采购单位对应用系统软件新增功能的即时性需求，在明确界定新增业务功能的需求规格基础上，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工作，确保新增需求功能及时投入使用。

2.2.3 系统升级服务。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乙方需要针对应用系统平台架构进行必要的升级处理，以便使应用软件技术平台架构更加适合实际业务需要的实际需要。主要包括：应用软件程序代码升级、系统技术平台架构升级等。

2.2.4 性能优化服务。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乙方需要不断持续

本文内容涉及长天科技有限公司商业秘密，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传播或扩散。

第5页，共20页

改进、优化且提升应用软件的性能，以满足人社业务不断增长的实际需要。性能优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应用软件程序优化、数据库配置优化、业务流程优化、技术平台程序优化等。

2.2.5 数据服务。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协助使用人员管理由于历史或其他原因造成而必须手工处理的数据。主要包括历史数据修改、数据统计、数据库结构调整等。

2.2.6 数据接口服务。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乙方需要根据采购单位确定的内容和形式，提供必须的数据接口服务及对应说明文档，并向数据接口使用单位提供必要的测试数据，配合进行联调测试，以确保各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2.3 系统培训服务。项目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应定期（不少于季度）组织系统使用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当期升级的内容、当期 FAQ 的更新情况、下季度系统更新计划等。

2.4 系统咨询服务。乙方针对采购单位新的或重大变更的业务信息化提出咨询意见。包括安排相关技术或者业务专家到现场提供新建应用系统的部署、重大问题处理，以及系统评估与技术服务。

2.5 项目文档管理。乙方必须提供维护全过程的文档，并定期或在重大功能变更后更新相关文档。服务期结束时需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软件维护、修改记录、程序发布记录和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2.6 系统数据安全服务。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乙方保证系统数据安全，系统上线前进行数据逻辑性和有效性检查，定期进行代码安全扫描和整改，定级进行 jar 包等安全补丁升级等。

2.7 系统应急服务。针对系统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乙方

提供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响应时间、应急解决措施等。

3. 运行维护要求

3.1 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驻场人员，要求专人专岗，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现场运维服务；非驻场人员，不要求专人专岗，不指定服务地点。服务人员需熟悉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

3.2 每周向采购人提交工作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作主要内容及重要事项，每个工作人员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下周工作安排及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要求。

3.3 建立运维手册，每月末需将本月用户提交的运行维护需求、电话咨询记录、数据修改工作任务单等装订成册并提交。

3.4 系统真正可用并且完全运行的时间所占的百分比大于99.5%。采购人要求的停机，或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停机时间除外。

4. 服务质量考评

考评的主要指标和分值如下：

4.1 运维任务执行情况（50分）

乙方要严格按照运维服务的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运维任务主要执行考核内容如下：

乙方及时响应系统故障，运维服务期内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重要业务系统中断1个小时以上）。总计10分，如出现1次安全事故，扣2分。

运维服务期内，运维人员能够及时7×24小时响应和处理故障发生，未发生延误处理情况，现场支持小于30分钟，故障处理小于72小时。总计10分，如未按照时间要求处理1次扣2分。

乙方要在运维服务开始后，一个月内组建运维团队并开始运维工

作。总计 5 分，如未按期组建团队，每延期一周扣 1 分。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出现由于服务能力欠缺导致服务对象投诉的现象。总计 5 分，如出现一次投诉扣 1 分。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出现由于运维人员操作失误、设计失误等人为因素导致的系统故障。总计 10 分，如出现 1 次系统故障扣 2 分。

乙方协助用户完善省级数据中心 IT 运维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技术专家对系统进行安全性检查和评估。总计 5 分，如出现一次不配合扣 1 分。

乙方能够协助用户做好新设备的集成调试工作，顺利完成运维范围内的设备部署和集成工作。总计 5 分，如出现一次不配合扣 1 分。

4.2 建立知识共享平台（5 分）

乙方为运维人员建立专门的知识共享平台，由专人进行维护，提供常见问题解答、服务经验分享、服务工具下载、系统安全服务等多种服务内容。总计 5 分，未按照要求建立知识共享平台，扣 5 分。

4.3 服务回访（10 分）

运维人员要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和已解决的问题在三天内进行跟踪回访，关注问题解决的进程和问题解决后用户的使用效果，对未解决的问题进行重复跟踪直至问题得到解决。总计 5 分，未按照要求对问题进行跟踪回访出现 1 次，扣 1 分。

运维人员每月至少两次对主要的业务经办机构进行主动电话回访，了解整个系统的运行情况，并给予指导。运维项目经理每月至少一次对主要的业务经办机构进行实地回访，在业务经办机构现场了解整个系统的运行情况。总计 5 分，未按月进行电话回访出现 1 次，扣 1 分。

4.4 服务文档报表（5分）

电话服务支持记录以及现场服务记录每星期进行汇总，形成周报。每月形成月报，分类汇总产生的问题及各区县问题解决情况表和遗留问题表。每个季度将其单位的问题进行汇总编并制成维护知识文档和总结报告，并交给客户存档。总计5分，未按照要求进行汇报出现1次，扣1分。

4.5 运维服务人员管理机制（10分）

（1）严格保证用户数据的安全性，严禁发生泄露用户机密数据或恶意攻击用户数据等违法行为。总计5分，出现数据泄露情况1次，扣1分。

（2）运维服务单位必须7×24小时响应用户，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解决时间。总计5分，出现各种借口拖延解决时间1次，扣1分。

（3）对服务人员每次服务的评价分两部分，一是客户对服务态度的满意度评价，分别为：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二是对服务效果进行评价，分别为：全部解决、部分解决、未解决。对运维服务单位的服务品评，分为服务态度、技术水平、响应时间及处理效果等四项，每项均按客户的满意状况分为四个程度。

（4）虚心听取用户提出的意见，对客户所提到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用户的投诉无论情节大小，都应予以重视。

4.6 用户评价机制（10分）

（1）每次服务结束后，用户需要对服务进行评价，并签字记录在案，现场服务后客户需在现场服务单上签字，对其服务工程师进行满意度评分。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时扣1分。

本文内容涉及长天科技有限公司商业秘密，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传播或扩散。

第9页，共20页

(2) 每个月末，业务经办机构对运维服务商进行评价，对运维服务商服务质量进行品评，品评结论为不满意扣1分。

(3) 用户就服务质量可提出建议或意见，经核实后，运维服务单位应在自接到用户建议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改进，并将改进结果反馈用户方。未按照要求进行改进反馈出现1次，扣1分。

(4) 用户可对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差的现象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向运维服务商进行投诉，经查证投诉属实将立即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用户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反馈出现1次，扣1分。

4.7 服务考核机制（10分）

(1) 每个月末将用户的评价记录进行统计，对用户满意度、服务投诉、故障处理、文档规范等指标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为不满意时扣1分。

(2) 用户将到反映问题较多、满意度较低的业务经办机构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运维服务商的服务情况，并将结果向运维服务商反映。

服务质量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以考核结果作为合同总价的10%的合同金额的支付依据。

三、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合作所需的政策依据，乙方须严格遵照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适当的方式维护、保养、操作甲方或客户提供的设备。

3. 甲方有权查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条件证书，乙方应

本文内容涉及长天科技有限公司商业秘密，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传播或扩散。

第10页，共20页

予以配合。如甲方对乙方资质有异议，甲方应及时提出异议。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工作中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保密条款，遵守保密纪律。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完成甲方委托。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转委托等方式转由第三方处理。

7. 驻场服务期间产生的水、电、暖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缴纳。

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含税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28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乙方应在结算单位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314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叁仟元整）。

（2）运维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 2514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3）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根据每季度服务质量考评结果，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即人民币 6286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本文内容涉及长天科技有限公司商业秘密，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传播或扩散。

第 11 页，共 20 页

3. 收款账户

户名：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15691537031127

甲方向合同约定的乙方付款账户转款视为甲方完成了付款义务。

五、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根据运维服务方案规范进行运维服务工作，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2. 在运维服务期内，如果甲方发现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 合同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七、 增值税条款

1. 乙方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及相关规定开具发票。乙方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税收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发票开具要求。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所需的必要信息。由于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损失）由甲方自负。

3. 如果发票必要信息发生变化，甲方应在信息变化时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有效信息造成发票有误或丢失，乙方不

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4.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退费、减费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乙方已开具的发票或提供乙方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所需的有关资料。如果因为甲方单方责任导致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无法开具，乙方有权不予退回相关款项对应的增值税金额。

5. 甲方在收取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如发生丢失、灭失、被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认证导致取得发票无法抵扣税额，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6. 因乙方未能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有错误，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系指披露方拥有、占有或控制、对披露方具有商业价值或者效用的，并向接收方披露的、与条款目的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和资料。

2. “披露方”，指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接收方”，指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基于本条款，双方都有可能成为“披露方”，也都有可能成为“接收方”。

3. “代表”，指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律师、事务律师、会计师、咨询人、合作单位以及其他代表人。

4.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披露。

5. 接收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条款约定的保密期间因接收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未经授权的披露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应负责赔偿。

本文内容涉及长天科技有限公司商业秘密，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传播或扩散。

第 13 页，共 20 页

6. 接收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条款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接收方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7. 接收方保证仅为执行投资和业务合作的目的向接收方及其关联公司确有知悉必要的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符合本条款的要求。

8. 在接收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接收方同时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接收方如发现披露方向其披露的相关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披露方。

9.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依本条款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

(2) 在依本条款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士处合法取得的。

(4) 该保密信息是接收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

(5) 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

(6) 与法律程序有关，或是根据由具管辖权之法院或由司法、行政、立法、监管或自我监管机关、团体或委员会所发出的法院（庭）传票、命令或规定或要求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10. 披露方对拥有的保密信息所有权和合法合规性进行保证，如保密信息涉及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情况，披露方应对由

此产生的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收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11.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12. 接收方同意，基于本条款的保密期限将自保密信息向其披露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止，或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已届满或已符合豁免情形。

九、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部门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员的亲友。

十、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因移动运营商方面的服务网络建设实施、维护、运营等所引起的服务问题；

(2) 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

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3) 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服务器硬件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站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相应解决方案。

3. 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可在不能履行之期间及受影响之范围内中止履行。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止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

十二、 通知条款

1. 本合同要求任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用中文书写，并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对方的通讯地址，或对方在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址。

2. 本合同的地址、项目对接人、电话、传真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传真，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甲方项目对接人为：樊燕妮；乙方项目对接人为：张俊。

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以

邮戳为凭)后的第七(7)天,或在送交双方承认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三(3)天,应视为有效送达(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则在该文件上标明的发送日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应视为有效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则在该电子邮件标明的发送日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4. 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损失的,对方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其承担全部损失。

本条第2款所指定的项目对接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计划》或《关于实施计划变更的说明》等文件涉及项目对接人签字的,经项目对接人签字的上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违约责任

(1)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后,乙方经过整改,经甲方验收仍不合

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3) 乙方延迟向甲方提供服务或者未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4) 在合同履行中，因乙方原因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因操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损失赔偿责任。

(5)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时效内响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排除故障且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在接到解除通知后 10 日内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全部费用。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十四、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变更、修改、终止、中止和解除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并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解释。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遇协商

本文内容涉及长天科技有限公司商业秘密，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传播或扩散。

第 19 页，共 20 页

不能解决时，再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争议产生及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五、 其他

1.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柴粒

签字日期：

2020.8.19

乙方（盖章）：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崔山

签字日期：

2020.8.19

